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初步评估，并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了核销，具体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经初步评估，公司 2024 年 4-6 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60,704.22 万元，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753.92 万元，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62,458.14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超过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4-6 月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0,704.22
其中：长期应收款	18,290.97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15,269.29
融出资金	9,818.9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744.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95.97
其他	4,684.31
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53.92
合计	62,458.14

1. 长期应收款

2024年4-6月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1.83亿元。

对于售后回租业务，根据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

2024年4-6月计提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人民币1.53亿元。

对于其他贷款及应收款项，根据其他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最新状态、公开的或可获取的有关借款人的信息、抵质押物的价值、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最新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可收回情况，期末依据可收回金额与未偿还贷款金额差额计提减值。

3. 融出资金

2024年4-6月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人民币0.98亿元。

对于融出资金业务，根据融资主体特征和担保证券预期处置变现状况，综合评估融资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24年4-6月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准备人民币0.67亿元。

对于融资租赁业务，根据应收融资租赁款的信用风险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并确定相应的信用损失准备，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4-6月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0.59亿元。

对于股票质押和约定购回业务，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法或单项测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依据担保证券的预期处置变现价值，综合评估融资主体的预期可回收现金流量，折现后预期仍不足以覆盖其风险敞口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

除上述长期应收款、其他贷款和应收款项、融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外，依据其他各类业务的性质，对面临的其他

各类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对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管理辦法，2024年4-6月计提其他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0.64亿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经初步评估，公司2024年4-6月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长期应收款进行核销，共计人民币18,350.82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4-6月 核销金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	15,649.25
长期应收款	2,701.57
合计	18,350.82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于中小微及个人客户应收融资租赁款，由于经追索180天以上或穷尽诉讼等一切可行手段仍无法收回，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小额呆账，2024年4-6月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人民币1.56亿元。

2. 长期应收款

对于中小微客户长期应收款，由于经追索180天以上或穷尽诉讼等一切可行手段仍无法收回，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小额呆账，2024年4-6月核销长期应收款人民币0.27亿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评估，2024年4-6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2,458.14万元，核销资产人民币18,350.82万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62,458.14万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49,126.79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 2024 年 4-6 月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初步评估，可能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最终计提情况以正式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的相关数据已包含上述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